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穗中法函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2079 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市人大于今年 1 月 28 日交办了周小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研究解决广州市城市交通项目建设“邻避”问题的建议》（编号：20222079），明确该建议由贵局主办，我院为会办单位之一。我院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办理。经研究，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，供参考。

关于研究解决广州市城市交通建设项目“邻避”问题。该问题涉及噪声控制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是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该标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并取代旧的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3096-93）。《声环境

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,将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:

0类声环境功能区: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: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,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: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,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,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: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,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: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,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,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(地面段)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;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上述5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噪声控制均有一定的限值,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有详细规定,如下表所示:

表1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: dB(A)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时段	
	昼间	夜间
0类	50	40
1类	55	45
2类	60	50

3 类		65	55
4 类	4a 类	70	55
	4b 类	70	60

其中第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就是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，超出该区域范围的，仍然恢复原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标准。贵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布《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》规定：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：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、2 类区、3 类区相邻时，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，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、30 米、15 米的区域范围。例如，当交通干线与 1 类区相邻时，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内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超出 45 米范围的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各自执行上述表格中的噪声限值标准。

上述是噪声控制的原则性规定，实际还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处理。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3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欢，83210880）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---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
---